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868—1995
idt IEC 945:1994

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 船用无线电设备和海上导航设备通用要求 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

Shipborne radio equipment forming part of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and Marine navigational equipment—general requirements, methods
of testing and required test results

1995-12-22发布

1996-08-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IEC 前言.	IV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最低性能标准	2
3.1 概述	2
3.2 操作	2
3.3 电源	2
3.4 环境适应性	3
3.5 干扰	3
3.6 维修	3
3.7 安全	4
3.8 设备手册	4
3.9 设备标志	4
4 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	4
4.1 通则	4
4.2 操作	5
4.3 电源	5
4.4 环境适应性	5
4.5 干扰	8
4.6 安全.....	11
附录 A(标准的附录) 对电磁环境敏感度——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	12

前　　言

国际海事组织(IMO)当前正在全世界推行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计划,同时也在规划全世界统一的导航体制,以求最大限度地保证海上航行安全和提高工作效率。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第80技术委员会(TC80)依据IMO的上述决议制定了一系列相应技术标准。1991年IMO在其第17届大会上正式通过将GMDSS船用无线电设备(IMO决议A.569(14))和海上导航设备(IMO决议A.574(14))两个通用要求合并为新决议IMO A.694(17)。IEC/TC 80 1992年柏林会议决定按IMO新决议对原制定的标准IEC 945—1988进行修订,IEC 945—1994版取代了原IEC 945—1988。新标准全面反映了IMO的最新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提供了这些要求的测试方法和应该达到的测试要求,适合我国直接采纳为国家标准,用于指导上述设备的科研与生产,并便于与国际接轨。

本国家标准等同采用IEC 945—1994(第二版)标准。

本国家标准与IEC 945—1994(第二版)的主要差别如下:

1. 名称

IEC 945—1994(第二版)标准封面上的名称仍与其1988年版相同,但内容已经拓宽。因此在“前言”等处的名称下面用括号做了补充说明。

而括号中的补充说明与IMO A.694(17)的名称相同,更加符合标准的实际内容。因此本国家标准直接采纳后者。

2. 图样

为了与条文的内容相呼应,本标准将图1的位置排在了有关条文的附近。

3. 第3.2.3.1条和第3.8.2.1条“控制器的标志”和“操作维修手册”均规定用英文,据我们理解是“至少应有英文”,因此在这些条文中做了相应的文字修改。

本标准的附录A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导航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西安导航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福田、施海珍、王达民。

IEC 前言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由各国家电工委员会(IEC 国家委员会)组成的世界性标准化组织。IEC 的目的是促进电工电子领域标准化问题的国际合作。为此目的,除其他活动外,IEC 发布国际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由技术委员会承担,对所涉及内容关切的任何 IEC 国家委员会均可以参加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与 IEC 有联系的任何国际组织、政府和非官方组织也可以参加国际标准的制定。IEC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根据两组织间协商确定的条件,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

2) IEC 在技术问题上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对这些问题特别关切的国家委员会参加的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对所涉及的问题尽可能的代表了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3) 这些决议或协议以标准、技术报告或导则的形式发布,以推荐的形式供国际使用,并在此意义上,为各国家委员会认可。

4)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各 IEC 国家委员会有责任使其国家和地区标准尽可能采用 IEC 标准。IEC 标准与相应国家或地区标准之间的任何差异应在国家和地区标准中指明。

国际标准 IEC 945 由 IEC 第 80 技术委员会(导航设备)制定。IEC 945—1994 第二版取代 1988 年第一版及 1992 年第 1 次修订案并包括了技术性修改。

本标准的内容基于下述文件

国际标准草案	表决报告
80(中央办)31 ·	80(中央办)33

本标准审批时的表决报告参见表中所列的文件。附录 A 为本标准的组成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
船用无线电设备和海上导航设备通用要求
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

Shipborne radio equipment forming part of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
and Marine navigational equipment—general requirements, methods
of testing and required test results

GB/T 15868—1995
idt IEC 945:1994

1 范围

本标准根据 IMO 决议 A. 694(17), 规定了以下设备的通用要求和型式试验。

- a) 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GMDSS)船用无线电设备;
- b)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1974 年修订版第 V 章第 12 条要求装船的电子导航设备及其他导航设备。

本标准的要求不影响新技术的应用,只要提供的功能不低于标准中的规定。

最低性能标准、测试方法和要求的测试结果仅限于对上述设备的通用部分。

如果设备标准中某项要求与本标准不相同时,应优先考虑设备标准中的要求。

IMO 决议 A. 694(17)的条款号在括号内表示。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IEC 50(161)—1990 国际电工词汇——第 161 章:电磁兼容
- IEC 92-101—1980 船舶电气安装 101 部分:定义和一般要求
- IEC 417—1973 用于设备的图形符号,索引、综述和单页汇编(含补充件)
- IEC 529—1989 外壳的防护等级(IP 代号)
- IEC 533—1977 船用电工电子设备电磁兼容
- IEC 651—1979 声级计
- IEC 801-2—1991 工业过程测量及控制设备电磁兼容 第二部分:静电放电要求
- CISPR16—1987 无线电干扰测量仪和测量方法 CISPR 规范
- IMO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1974 年修订版
- IMO 决议 A. 278(VIII) 船用导航雷达设备控制器符号
- IMO 决议 A. 694(17) GMDSS 范围船用无线电设备和电子导航设备通用要求
- ISO/R 694—1968 船用磁罗经定位